

##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诉讼进展、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次诉讼或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案件一：关于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金融借款纠纷

变更保全申请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

被申请人：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蔡廷祥

被申请人：吴淡珠

基本情况：公司于2021年4月9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根据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粤5102民初1365号之一，裁定查封：一、文化长城位于潮州枫溪区蔡陇大道长城公司门卫房南幢的房产；二、查封文化长城位于枫溪区蔡陇大道长城公司机房；三、文化长城位于潮州枫溪区蔡陇大道长城公司A幢厂房；四、文化长城位于潮州枫溪区蔡陇大道长城公司门卫房北幢；五、文化长城位于潮州枫溪区蔡陇大道长城公司C幢厂房；六、文化长城位于潮州枫溪区蔡陇大道长城公司H幢仓库；七、文化长城位于潮州枫溪区蔡陇大道长城公司G幢生产车间；八、文化长城位于潮州枫溪区蔡陇大道长城公司D幢厂房；九、文化长城位于潮州枫溪区蔡陇大道长城公司E幢生产车间；十、文化长城位于潮州枫溪区蔡陇大道长城公司B幢厂房；十一、文化长城位于潮州枫溪区蔡陇大道长城公司F幢仓库；十二、文化长城位于潮州枫溪区蔡陇大道长城公司办公楼；十三、文化长城所有的车牌号为粤UR9606小汽车一辆；十四、文化长城所有的车牌号为粤UZ6399小汽车一辆；十五、文化长城所有的车牌号为粤U91990小汽车一辆；十六、蔡

廷祥所有的车牌号码为粤 U88088 小汽车一辆；十七、查封吴淡珠所有的车牌号码为粤 U80888 小汽车一辆。

### **进展情况：**

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粤 5102 民初 1365 号之二，本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的请求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六十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解除对被申请人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潮州市枫溪区蔡陇大道长城公司 E 幢生产车间的房产(限额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查封。

二、解除对被申请人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潮州市枫溪区蔡陇大道长城公司办公楼的房产(限额人民币 426 万元)的查封。

三、解除对被申请人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车牌号码为粤 UR9609 小汽车 1 辆(限额人民币 9266.67 元)的查封。

四、解除对被申请人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车牌号码为粤 UZ6399 小汽车 1 辆(限额人民币 1 万元)的查封。

五、解除对被申请人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车牌号码为粤 U91990 小汽车 1 辆(限额人民币 6 万元)的查封。

六、解除对被申请人蔡廷祥所有的车牌号码为粤 U88088 小汽车 1 辆(限额人民币 4 万元)的查封。

七、解除对被申请人吴淡珠所有的车牌号码为粤 U80888 小汽车一辆(限额人民币 4 万元)的查封。

八、冻结被申请人蔡廷祥所持有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 股的股权(限额人民币 10608000 元)。

九、冻结被申请人吴淡珠所持有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10800 股的股权(限额人民币 3811266.67 元)。

十、上述冻结股权期限为 3 年。

案件二：关于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金融借款纠纷

上诉人：蔡廷祥

被上诉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原审被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审被告：吴淡珠

原审被告：潮州市长城世家瓷业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公司于2021年6月8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向法院提起诉讼。

### 进展情况：

针对该诉讼，公司提起管辖权异议，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粤0511民初2287号之二，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与被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是本案借款担保合同关系中的主合同，其中的约定管辖条款双方未提出异议，应认定为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该条款合法有效，故本案应由原告所在地法院管辖。原告位于汕头市金平区，系本院辖区，本院对本案依法具有管辖权。被告蔡廷祥的管辖权异议理由不成立，本院予以驳回。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四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被告蔡廷祥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

公司不服，向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管辖权异议，根据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粤民辖终144号，本院认为，本案系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本案中，如双方当事人签订的主合同为《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等合同因格式条款未提醒消费者注意而无效，则双方当事人之间未约定管辖法院和合同履行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2020）》第十八条规定：合同对履行地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争议标的为给付货币的，接收货币一方所在地为合同履行地。本案系借款担保合同纠纷而双方未约定合同履行地点，讼争内容为借款的偿还，被上诉人系起诉中请求接收货币一方，其所在地为合同履行地，被上诉人的住所地在汕头市金平区，原审法院作为接收货币的一

方即被上诉人所在地人民法院也依法对本案享有管辖权。原审法院裁定驳回蔡廷祥的管辖权异议并无不当。

综上，原审裁定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 二、公司新增诉讼事项

**案件一：**关于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许高镭等人股权转让纠纷

原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潮州市枫溪区蔡陇大道

法定代表人：徐阳

被告一：许高镭

被告二：许高云

被告三：雷凡

被告四：彭辉

被告五：李东英

被告六：广州商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盈利补偿款 48124100 元，该补偿款由被告一以股份支付方式向原告补偿 8176669 股原告创业板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该股份由原告以 1 元总价回购并注销），被告二、三、四、五、六对被告一该股份补偿承担连带责任；

2、判令六被告向原告支付股权减值补偿款 500777213 元，其中由被告一、被告六以股份支付方式分别向原告补偿 9188267 股、3038634 股原告创业板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剩余部分由被告一现金补偿 112772455.06 元、被告二现金补偿 131328000 元、被告三现金补偿 28800000 元、被告四现金补偿 5760000 元、被告五现金补偿 51840000 元、被告六现金补偿 12672000 元，六被告之间就各自减值补偿承担连带责任；【以上一、二请求金额合计 548901313 元】

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受理情况：受理中。

###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其他诉讼仲裁事项详见后附表披露。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1日

附：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进展	诉讼审理结果	诉讼判决执行情况	判决情况及财产保全措施等情况
文化长城	翡翠教育及其原股东、核心管理团队	股权转让纠纷	160,716.63	2019年8月1日立案	撤诉	不适用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御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文化长城	股权转让纠纷	454.9	撤诉结案	不适用	不适用	
朱慧欣	文化长城	股权转让纠纷	1,117.15	调解结案	根据法院民事调解书显示涉案金额合计11,171,520.27元并由公司承担担保费、案件受理费和保全费。	部分执行	公司接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变卖通知书》（2019）粤0304执20015号，获悉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已于2020年10月15日10时至2020年12月16日10时止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上变卖位于：（1）潮州市枫溪区蔡陇大道长城公司A幢厂房（房产证号：2016038213）变卖价为人民币3,110,912元；（2）潮州市枫溪区蔡陇大道长城公司B幢厂房（房产证号：

							2016038210) 变卖 价为人民币 2,894,223.36 元; (3) 潮州市枫溪区 蔡陇大道长城公司 H 幢仓库 (房产证 号: 2016038179) 变卖价为人民币 8,932,967.68 元。
安卓易(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	文化长城	股权转让纠纷	0	诉前调解结案	不适用	不适用	
新余创思资产 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文化长城	股权转让纠纷	1,441.17	二审已结案	二审判决公司支 付股权转让款及 违约金, 案件受理 费及保全费由公 司承担。	执行中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 区人民法院出具 《查封、冻结、扣 押财产通知书》 (2020)粤 0304 执 保 2829 号, 裁定查 封、扣押或冻结公 司: 中国建设银行 潮州枫溪支行 44****802 账户存 款人民币 0 元; 中 国银行潮州分行 64****619 账户内 存款人民币 57,402.54 元; 广发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潮州分行 11****271 账户内 存款人民币 0 元。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 区人民法院出具 《查封、冻结、扣 押财产通知书》 (2020)粤 0304 执 保 4613 号, 裁定查 封、扣押或冻结公 司: 广东南粤银行 广州粤垦路支行 96****580 账户内 存款人民币 0 元; 交通银行潮州分行 49****280 账户内 存款人民币 0 元;

							位于潮州市枫溪区蔡陇大道长城公司机房、门卫房北幢、门卫房南幢、配电房、C幢厂房、D幢厂房、F幢仓库、H幢仓库、A幢厂房、B幢厂房、办公楼、E幢生厂车间、G幢生产车间。
天津钰美瑞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文化长城	股权转让纠纷	676.36	调解结案	根据法院民事调解书显示涉案金额合计 6,763,576 元并由公司承担案件受理费和保全费。	部分执行	公司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示信息查询, 获悉公司因未在期限内履行完毕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 被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新余信公成长新兴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文化长城	股权转让纠纷	3,239.2978	二审已结案	一、撤销一审判决第二项; 二、变更一审判决第一项为文化长城向新余信公支付 3239.2978 万元; 三、驳回新余信公其他诉讼请求。	法院执行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查封、冻结、扣押财产通知书》(2019)粤 0304 执保 2451 号。
深圳普方达源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文化长城	股权转让纠纷	2,108.98	二审已结案	二审判决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及违约金, 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由公司承担。	不适用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查封、冻结、扣押财产通知书》(2019)粤 0304 执保 4326 号, 轮候冻结公司在中国银行潮州分行 68****616 及 64****619 账户内的存款 0 元, 冻结河南智游臻龙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 轮候冻结公司持有的北京翡翠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人民币

							2108.9820 万元的 股权份额。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 法院出具执行通知 书（2020）粤 0304 执 33079 号要求公 司依法履行生效法 律文书确定的义 务，并承担迟延履 行期间的债务利 息、申请执行费及 其他相关费用等。 逾期不履行，法院 将依法强制执行 （2019）粤 0304 民 初 33368 号判决结 果。
共青城纳隆德 投资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 伙)	文化长城	股权转让纠纷	1,260.49	二审已结案	维持一审判决	法院执行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 区人民法院出具 《查封、冻结、扣 押财产通知书》 （2019）粤 0304 执 保 1539 号。
新余邦得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文化长城	股权转让纠纷	457.81	二审已结案	维持一审判决	法院执行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 区人民法院出具 《查封、冻结、扣 押财产通知书》 （2019）粤 0304 执 保 4919 号，冻结公 司持有的潮州市民 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 457.8106 万元的股权份额及 潮州市长城世家瓷 业有限公司人民币 457.8106 万元的股 权份额。
新余卓越资本 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文化长城	股权转让纠纷	3,087.61	二审已结案	维持一审判决	法院执行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 区人民法院出具 《查封、冻结、扣 押财产通知书》 （2019）粤 0304 民 初 10936 号，裁定 查封、扣押或冻结



							公司：中国建设银行潮州枫溪支行 44****802 账户内的存款人民币 0.00 元；中国银行潮州分行 64****619 账户内的存款人民币 57,402.54 元；广发银行潮州支行 11****271 账户内的存款人民币 0.00 元；持有有关东联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5,125,000 元的股权。
新余智趣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文化长城	股权转让纠纷	0	立案后原告未在法定期限内交纳案件受理费，法院裁定按原告撤回起诉处理。	不适用	不适用	
创思兰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化长城	民间借贷纠纷	3,182.46	二审已判决。	撤销一审判决（一审判决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	不适用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粤 03 民终 17410 号，裁定撤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19）粤 0304 民初 49465 号民事判决；驳回创思兰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
广东兴信典当行有限公司	文化长城	典当纠纷	1,005.52	二审已结案，维持原判。	二审判决公司偿还当金及支付利息，案件受理费由公司承担。	执行中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法院（2021）粤 0515 执 104 号，通知公司，法院立案庭定于 2021 年 3 月 2 日上午 10 时在法院第五审判庭对公司名下位于潮州市枫溪区蔡陇大道长城公司 H 幢仓库进行摇珠选定评估机构。

深圳市锐金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文化长城	股权转让纠纷	174.79	恢复执行	仲裁裁决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及违约金，仲裁费、律师费及保全费等费用由公司承担。	执行中	广东省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21）粤51执恢20号，裁定续行冻结公司持有的河南智游臻龙科技有限公司17.48%的股权，冻结期限三年。
广东麦贝科技有限公司	文化长城、广东联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合作合同纠纷	612.62	2019年12月4日立案	未形成判决	不适用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粤0106民初41635号判决一联讯教育应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广东麦贝科技有限公司支付欠款6026206元； 二联讯教育应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广东麦贝科技有限公司支付逾期利息； 三驳回原告广东麦贝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文化长城	金融借贷纠纷	6,715.77	2020年1月2日立案	一审已判决	不适用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粤0305民初64号，判决文化长城应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浙商银行深圳分行偿还借款本金66961043.70元及利息、罚息、复利； 二文化长城应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浙商银行深圳分行支付律师费20万元； 三蔡廷祥、吴淡珠

							对文化长城所欠浙商银行深圳分行的上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蔡廷祥、吴淡珠承担保证责任后，可在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内向文化长城追偿； 四浙商银行深圳分行对文化长城抵押给浙商银行深圳分行的位于潮州市枫溪区蔡陇大道长城公司D幢厂房、G幢生产车间的拍卖、变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北京完美空间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文化长城	企业借贷纠纷	4,770.9	一审已判决，公司不服提起上诉后撤诉，公司重新向法院申请再审	审理中	执行中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1）粤03民终2441号，判决公司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陕西恒言数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文化长城	借款合同纠纷	2,732	2020年1月7日立案	一审已判决	不适用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20）粤0304民初5150号，判决： 一、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陕西恒言数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2500万元； 二、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陕西恒言数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借款利息2097822.22元； 三、公司应于本判

							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陕西恒言数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支付逾期违约金； 四、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陕西恒言数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十万元。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御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文化长城	股权转让纠纷	14,681.12	一审已判决	一审判决公司返还股权转让款及支付利息。	不适用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粤03民初7号一、被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御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股权转让款9077.3369万元及违约金(以9077.3369万元为基数,按月利率0.2%的标准,自2018年6月26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二、被告蔡廷祥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御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因被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迟延给付股权转让款9077.3369万元的违约金(以9077.3369万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自2018年6月26日起计算

							至被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清偿该款项之日止); 三、被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申请,申请对原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御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被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4.6626 万股股票解除限售; 四、驳回原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御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其他诉讼请求。
许高镭	文化长城	要求增加其对股东大会的议案	6.00	已判决,许高镭提起上诉,审理中	驳回许高镭的请求	不适用	
许高镭、广州商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文化长城	要求对其持有公司的股份进行解锁	5097.3835	撤诉	不适用	不适用	
黄钰淇	联讯教育、文化长城	联讯教育与黄钰淇业务合作纠纷	237.89	审理中	未形成判决	不适用	
茂名市鼎仁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联讯教育、文化长城	联讯教育与鼎仁科技业务合作纠纷	75.623	中止仲裁	未形成判决	不适用	
深圳市锐金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文化长城	股权转让纠纷	311.78	已形成仲裁裁决	仲裁裁决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及违约金,仲裁费、律师费及保全费等费用。	执行中	广东省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粤51执236号,裁定冻结公司名下银行账户存款3311750.20元或查封、扣押、冻结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或财产性权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	联讯教育、文化长城、潮州市长城世家瓷业有限公司、蔡廷祥、吴淡珠	金融借款纠纷	5000.00	一审已判决，公司不服提起上诉，已判决	二审已裁定，裁定发回重审二审已裁定，裁定发回重审（二审裁定详见于公司 2021 年 6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	不适用	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粤 5102 民初 1124 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裁定如下：本案中止诉讼。
深圳市东方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隽隆贸易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50.00	审理中	一审已判决	执行中	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粤 0191 民初 12537 号，判决： 一、文化长城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披露的编号为 2020-020 的《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进展的公告》中所称的落款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25 日的《债务转让协议书》不成立； 二判令文化长城、隽隆贸易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在南方都市报、广州日报或人民日报等媒体上择其一刊载澄清公告和致歉声明，刊登内容须经本院审核； 三判令文化长城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在中国证券网、巨潮资讯网、深圳交易所官方网站等平

							台上，择其一刊登公告说明情况并赔礼道歉，刊登内容须经本院审核； 四判令文化长城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东方置地赔偿经济损失、商业信誉损失 160 万元； 五判令文化长城、隽隆贸易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东方置地赔偿经济损失、商业信誉损失 40 万元； 六驳回东方置地其他诉讼请求。
中国银行潮州分行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蔡廷祥、吴淡珠、联讯教育、深圳长城世家	金融借款纠纷	2900.00	二审已判决，本案发回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重审。	重审结果为中止诉讼。	不适用	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粤 5102 民初 1123 号，裁定如下：本案中止诉讼。
广州立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长城世家投资有限公司、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蔡廷祥	金融借款纠纷	1708.4542	一审已判决	公司于近期收到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粤 0391 民初 7019 号，判决结果如下：一、被告广州长城世家投资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广州立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15000000 元及利息(利息以本金 15000000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10 月 27 日起，按	不适用	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查封（冻结、扣押）财产通知书（2020）粤 0391 民初 7019 号，查封广州长城世家投资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245 号 901 房、902 房、903 房、904 房、905 房、906 房；广州长城世家投资有限公司名下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赤岗支行 44*****846 账户。

					<p>照年利率 24% 的标准, 扣除已支付利息 81 万元计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p> <p>二、被告广州长城世家投资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广州立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 50000 元及保全担保费 8542 元;</p> <p>三、被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蔡廷祥对被告广州长城世家投资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p>四、原告广州立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有权以被告广州长城世家投资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245 号 901-906 号的房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偿;</p> <p>五、驳回原告广州立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p>		
许高镭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事项有异议		已判决	二审已判决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决。	不适用	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决。
许高镭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名誉权纠纷案	1	已判决	二审已判决	不适用	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决。



	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广东联讯教育 科技有限公司、许高云、 许高镭、林俏 云	金融借款纠纷	796.78	审理中	未形成判决	不适用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20)粤0106民初7038号, 裁定冻结广东联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许高云、许高镭、林俏云的银行存款人民币7,967,835.08元或查封、扣押其等值财产; 公司接到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粤0106民初7038号、协助公示通知书(2020)粤0106民初7038号, 协助冻结许高镭持有的广东文化长城股份有限公司价值7,967,835.08元的股权份额, 不予办理股东(名称)变更登记, 不予办理涉及股东出资额变化内容的章程备案。
新余智趣资产 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广东隽隆贸易 有限公司、深 圳市东方置地 集团有限公司、文化长城	股权转让纠纷	1096.04167	一审已判决, 新余智趣不 服, 提起上诉	审理中,	不适用	
安卓易(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东方置 地集团有限公司、文化长城	代位权纠纷	0	已判决	二审已判决	不适用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粤03民终26501号裁定: 撤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区人民法院(2020)粤0305民初13866号民事裁定; 本案指令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审理。

<p>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p>	<p>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蔡廷祥、吴淡珠</p>	<p>金融借款纠纷</p>	<p>4836.93</p>	<p>一审已判决，公司不服提起上诉，已判决</p>	<p>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粤51民终522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p>	<p>不适用</p>	<p>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粤5102民初1365号之二，本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的请求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六十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解除对被申请人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潮州市枫溪区蔡陇大道长城公司E幢生产车间的房产(限额人民币1000万元)的查封。 二、解除对被申请人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潮州市枫溪区蔡陇大道长城公司办公楼的房产(限额人民币426万元)的查封。 三、解除对被申请人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车牌号码为粤UR9609小汽车1辆(限额人民币9266.67元)的查封。 四、解除对被申请人广东文化长城集</p>
-----------------------	-------------------------------	---------------	----------------	---------------------------	--	------------	--

							<p>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车牌号码为粤UZ6399小汽车1辆(限额人民币1万元)的查封。</p> <p>五、解除对被申请人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车牌号码为粤U91990小汽车1辆(限额人民币6万元)的查封。</p> <p>六、解除对被申请人蔡廷祥所有的车牌号码为粤88088小汽车1辆(限额人民币4万元)的查封。</p> <p>七、解除对被申请人吴淡珠所有的车牌号码为粤U80888小汽车一辆(限额人民币4万元)的查封。</p> <p>八、冻结被申请人蔡廷祥所持有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700000股的股权(限额人民币10608000元)。</p> <p>九、冻结被申请人吴淡珠所持有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10800股的股权(限额人民币3811266.67元)。</p> <p>十、上述冻结股权期限为3年。</p>
广东麦贝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联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61.85	审理中	未形成判决	不适用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粤0106民初6709号判决准许原告撤回对文化长城的起诉。

天津言必信嘉 科技中心	广东文化长城 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借款纠纷	1160.00	审理中	一审已判决	不适用	<p>根据广东省深圳市 福田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0)粤0304民 初45220号,判决 如下:</p> <p>(1)被告广东文化 长城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应于本判决 生效之日起十日内 向原告天津言必信 嘉科技中心(有限 合伙)偿还借款本金 1000万元及利息 (利息以1000万元 为基数,按照年利 率8%的标准,自 2018年12月19日 计至2019年12月 31日止);</p> <p>(2)被告广东文化 长城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应于本判决 生效之日起十日内 向原告天津言必信 嘉科技中心(有限 合伙)支付逾期违 约金(以1000万元 为基数,按照年利 率16%的标准自 2020年1月1日起 计至被告实际清 偿之日止);</p> <p>(3)驳回原告天津 言必信嘉科技中 心(有限合伙)的 其他诉讼请求。</p>
广东联讯教育 科技有限公司	许高镭、许高 云、聂雅	要求返回公司资 料的纠纷	0.01	一审已判决, 许高镭、聂雅 不服,分别提 起上诉	未形成判决	不适用	
上海彝途网络 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翡翠教育 科技集团有限 公司、广东文	股权纠纷	100	审理中	未形成判决	不适用	

	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余智趣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东方置地集团有限公司、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隼隆贸易有限公司	第三人撤销之诉		一审已判决，原告不服重新提起上诉	一审已判决，驳回新余智趣起诉。	不适用	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粤0191民初8613号，裁定驳回原告新余智趣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起诉。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纠纷		已判决	二审已判决，裁定驳回上诉	不适用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粤破终76号，裁定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深圳市东方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名誉权纠纷	200	审理中	未形成判决	不适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市长城世家瓷业有限公司、蔡廷祥、吴淡珠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623.70	审理中	未形成判决	不适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长城世家商贸有限公司、蔡廷祥、吴淡珠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7583.86	审理中	未形成判决	不适用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御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东方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代位权纠纷	12759.75	审理中	未形成判决	不适用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冻结、扣押结果通知书》(2021)粤03民初3424号，冻结1.冻结被申请人深圳市东方置地集团有限公司名下的工商银行账户400****028，冻结期限一年，已实际冻结人民币3193888.51元，冻

							<p>结额度为人民币91178652元，期限自2020年9月14日至2021年9月13日。</p> <p>2, 冻结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深圳市东方置地集团有限公司的债权，价值以87984763.49元为限，深圳市东方置地集团有限公司不得再向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支付，冻结期限三年，自2020年11月5日至2023年11月4日。</p>
吴祖才	朱慧欣（申请执行人）、文化长城（被执行人）	执行异议	31.25	已判决	一审已判决	不适用	驳回异议人吴祖才的异议请求。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长城世家商贸有限公司、广东联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蔡廷祥、吴淡珠	金融借款纠纷	4865.66	审理中	不适用	不适用	<p>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出具（2021）粤0106民初448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被告文化长城、深圳长城世家、联讯教育、蔡廷祥、吴淡珠银行存款48656633.17元或查封、扣押其等值财产；公司收到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协助公示通知书（2021）粤0106民初4489号，公示冻结被告蔡廷祥（身份证号码：4405201965****）所持有文化长城12.74%（3538.94万</p>

							股)的股权,冻结期限为二年,自2021年3月9日起至2023年3月9日止。
新余智趣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隼隆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东方置地集团有限公司、文化长城	代位权纠纷	0	已结案	撤诉	不适用	
北京翡翠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名誉权纠纷	0	审理中	不适用	不适用	
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表瑞元千合木槿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纠纷	3878.882852	审理中	不适用	不适用	
许高镭	文化长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誉权纠纷	0	一审已判决,原告不服,提起上诉	审理中	不适用	一审判决驳回许高镭的全部诉讼情况。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蔡廷祥	章证照返还纠纷	0	审理中	不适用	不适用	
嘉兴卓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合同	56.8	审理中	不适用	不适用	
深圳长城世家商贸有限公司	庄雪彬	劳动合同纠纷		审理中	不适用	不适用	
深圳长城世家商贸有限公司	汪珂	劳动合同纠纷	5.85	已判决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已执行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许高镭、许高云、雷凡、彭辉、李东英、广州商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纠纷	54890.13	审理中	不适用	不适用	